

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庐府复字〔2025〕59号

申请人：四川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庐山市水利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78679K,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沿山新区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5日作出的庐水罚决字〔2025〕1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庐水罚决字〔2025〕14号之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8月28日收到申请材料，9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庐山市人民政府
2025年9月16日